

陕西西安市撤销八所民办学院办学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7/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8_A5_BF_E5_c67_207679.htm 近日从西安市教育局获悉，西安市教育局近期对今年西安市属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资质进行了认定，8所学院被撤销，4所学院被停止一切办学活动，9所学院变更办学层次，更名为学校，17所学院被停止招生，限期整改。西安市教育局提供的今年西安市属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资质结果显示：允许西安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院等18所学院继续招生；西安军旅艺术专修学院等17所学院停止招生，限期整改。整改限于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届时仍不合格，取消2007年招生资格；西安五星培训学院、西安翠华培训学院、西安弗斯特艺术专修学院、西安现代教育培训学院、西安职业经理人高级专修学院、西安自考培训学院、西安对外经济贸易培训学院、民进西安自修学院、西安国际文化培训学院9所学院变更办学层次，更名为学校。同时，西安东方培训学院、西安中医药专修学院、西北电子信息专修学院、西安文博科技培训学院4所学院被停止一切办学活动。西安镐京专修学院、西安新文明医护专修学院、西安世纪英才教育培训学院、西安财经专修学院、西安民革逸仙培训学院、西安北方人才培训学院、西安高新科技管理培训学院、西安信息科技专修学院（西安市教育局要求该校必须做好现有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待现有学生全部完成学业后，依法撤销）8所学院被撤销。具体认定结果可登录西安教育网（www.xaedu.gov.cn）查询。西安市教育局要求，停止招生、限期整改的学院，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必须采取有力

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力争早日达标；整改期间务必不得招生，否则将依法严处，决不姑息。停止办学活动的学院，不得开展与教育教学有关的任何活动，违者将依法查处。撤销的学院，要在一周内将原办学许可证及印鉴交回西安市教育局，并将其他办学证照交相应管理部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